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64號

原告 陳俊豪

被告 黃桂榛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簡字第234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
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

法官 朱家翔

法官 郭于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魏瑜瑩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